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原拟聘请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现由于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业务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1号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